福林生命關懷手冊

福林國際禮儀有限公司

臨終關懷・禮儀規畫・諮詢服務

目錄

壹. 前言

貳. 臨終的基礎程序

叁. 服務流程表

肆. 服務程序說明

伍. 家眷應注意事項

陸. 證件申請

柒. 治喪證件資料

捌. 家眷名錄

玖. 親友名錄

拾. 附記事項

壹・前言

尊重生命的另一種境界

生命的價值，不在乎長短，只有在乎內容，即使是臨終的生命，扔然是完種莊嚴。

面對生命臨終時，
如何才能走得無牽掛?
又不拖累親人!

如果死別是不可避免的結局，您要採取什麼態度去面對，陪伴您的家人走到人生的終點?

我們處在一個忌諱談論死亡社會中，所有任何與死亡有關的話題、事務、身後事，都不歡迎甚至拒絕了解，無心的動作與言語，常被誤解為含有不祥的徵兆與詛咒。因此面對一個生命期不長的病人，我們常要偽裝他還可以活很久的樣子，這就是我們的文化，這種文話讓我們失去許多原本可以把握美好的事物。在沒有任何資訊下，造成粉多無可挽回的遺憾，如何協助喪親之痛的家人來完成往生者人生的最後一件大事，我們願提供您相關的資訊與流程，務期讓此事無缺點的完成，畢竟它是無法NG重來的。「福林禮儀公司」成立的宗旨是「誠摯關懷，真心服務」之精神，並學習結合佛法中「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無上悲願，為現代學佛人臨終時提供非常莊嚴圓滿的往生服務，摒除一切時間、空間與人為的障礙，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清淨佛土。

透過蓮友及同修摯誠之服務，盼能減輕您思親之苦，度過此一時期之無助。另佐以專業規劃協助您禮儀之進行，治喪流程的溝通與訂定，讓您在進行之間，適切的表達對先人的追思懷念，亦不失對治喪親友的禮貌與尊重。

貳・臨終的基礎程序

臨終時的應對

1. 醫師宣達病危臨終告知時，請即連絡親友。
2. 確認亡者宗教、宗教信派，以決定葬儀內容。
3. 通知本公司協助家屬處理。

一、安祥助唸

1. 助唸的意義在於幫助往者免於恐懼，提起正念往生善道，並藉由佛號的指引，使其蓮品高昇無掛無礙，故家屬請勿悲聲哭泣。
2. 使亡者安祥善逝，8~12小時內請勿移動亡者或觸摸、更衣。
3. 若家屬成員較少，可央求蓮友、道親等幫忙助唸(依亡者之宗教信仰辦理)。
4. 若因即病往生者，助唸時間超過8小時後，請依當時氣溫變化放置乾冰，以避免大體產生變化。

二、遺體接運

1. 助唸圓滿後，本公司將派車接運遺體。

※請家屬備妥身份證、印章及亡者知死亡證明書15份辦理進館手續

2. 若家中無法設置靈堂時，牌位將安置於殯儀館或寺院。

三、靈位設置

1. 自宅豎靈者，禮儀師將依居家動線需求設置莊嚴靈堂，供親友拈香奠弔。
2. 殯儀館豎靈者，禮儀師將依各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拜飯區設置靈位牌。

四、入殮

1. 停關於自宅者往生24小時後，擇時淨身入殮(家屬請備妥亡者衣物，自行更換或由工作人員協助處理)
2. 停棺於殯儀館者，助唸圓滿後，擇時淨身(家屬請備妥亡者衣物，由工作人員協助處理)

※若牌位安置於寺院，家中也可設置靈堂。

※請交付亡者遺影玉照予服務人員，本公司將依契約內容提供15吋藝術框玉相遺照一式，置於靈堂供親友憑弔。

貳・臨終的基礎程序

五、葬儀內容之決定(家屬協調)

1. 契約內容簡報(由專案禮儀師向家屬代表簡報契約服務內容，並提供相關資料佐正參考)

2. 個別需求設計(如因家屬宗教信仰、治喪預算編列等需求，本公司將依個案以契約內容之基本精神及服務項目更添設計，並提供相關報價一覽表供參考)

六、作七、佛事安排(依家屬需求義定)

1. 由法師引領家屬禮佛、誦經、功德迴向亡者。

2. 供養金隨喜功德。

七、告別式(於殯儀館舉行)

1. 遺體冷藏於殯儀館者，請於告別式前3天備妥亡者衣物，以便送館淨身更換。

2. 如需致贈電子輓聯，請於2天前告知禮儀師。(於自宅舉行，請於前2天交付禮儀師)

3. 法會程序：移靈→家奠禮→誦經→公奠禮→起靈→功德圓滿。

【於自宅舉行】前一日搭棚及佈置會場。

八、火化

1. 功德圓滿後即直接起靈至火化場。

2. 入爐火化時間約1.5~2小時。

3. 請領骨灰函晉塔安奉。

九、晉塔

1. 晉塔所需證件及手續由家屬自理。

2. 晉塔所需供品請家屬自理或通知本公司代辦。

3. 如需交通工具，可洽本公司代租。

※若舉行土葬儀式，其埋葬許可證交付本公司代辦殯儀館事宜。

福林國際禮儀有限公司　　謹啟

公司專線：02-2378-4199

傳真電話：02-2737-5694

執行總監：0928-575-776 林栢宗

參・服務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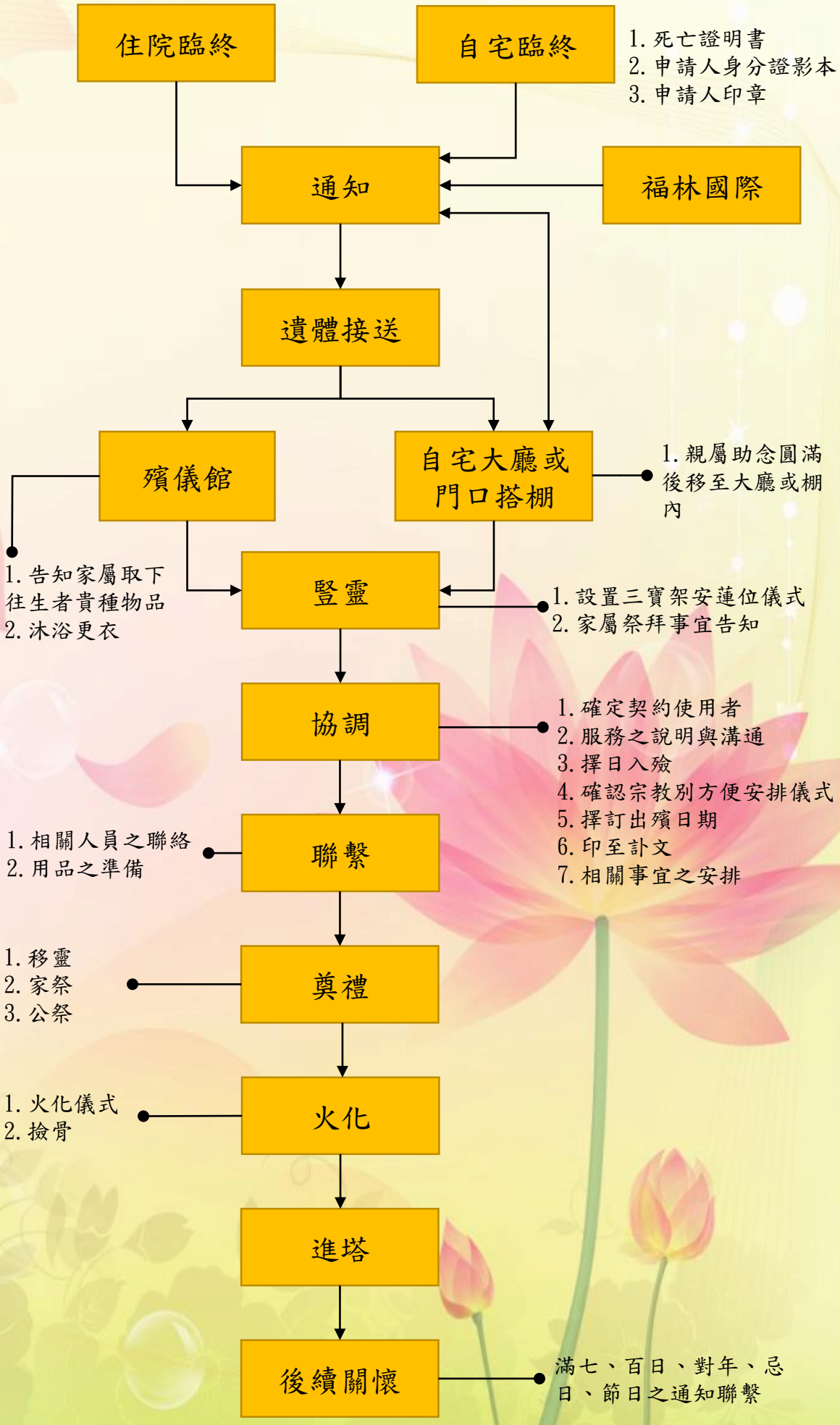
住院臨終
自宅臨終
1. 死亡證明書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 申請人印章
通知
福林國際
遺體接送
殯儀館
自宅大廳或門口搭棚
1. 親屬助念圓滿後移至大廳或棚內
1. 告知家屬取下往生者貴種物品
2. 沐浴更衣
豎靈
1. 設置三寶架安蓮位儀式
2. 家屬祭拜事宜告知
協調
1. 確定契約使用者
2. 服務之說明與溝通
3. 擇日入殮
4. 確認宗教別方便安排儀式
5. 擇訂出殯日期
6. 印至訃文
7. 相關事宜之安排
聯繫
1. 相關人員之聯絡
2. 用品之準備
奠禮
1. 移靈
2. 家祭
3. 公祭
火化
1. 火化儀式
2. 撿骨
進塔
後續關懷
滿七、百日、對年、忌日、節日之通知聯繫

肆・服務程序說明

程序	階段	用品設備項目	人事項目	工作內容
接體	通知 派員接體 陪同家屬	接體車一部	禮儀師 禮儀師、司機、扛夫 禮儀師	1.填寫接案單、安排禮儀師 2.聯絡介紹人瞭解狀況 1.禮儀師至指定地點接運大體 2.人員.車輛.用品、調度 攜帶入館證件(死亡證明)
存藏	大體冰存	相關用品	禮儀師、相關工作同仁	停棺、大體冰藏
豎靈	設置靈堂	豎靈用品	禮儀師	自宅或寺院豎靈
協調	家屬協調		禮儀師	1.服務內容之說明溝通 2.服務時間之安排 3.相關用品之確認 4.法事之安排
聯繫	事項安排		禮儀師	1.相關人員、用品之聯繫與準備 2.訂廳、爐及相關知許可證 3..與家屬保持聯絡
奠禮	奠禮準備 奠禮進行 發引	入殮用品、套棺、火化棺、禮廳佈置	禮儀師 相關工作同仁 禮儀師、禮生、司儀、樂隊 禮儀師、扛夫	洗、穿、化、殮、法事、佈置事項 移靈→家奠禮→公奠禮→瞻仰遺容→封釘 發引前往火化場
火化	火化超度 封罐	骨灰罐	師父 封罐人員	奉柩入窆→除孝
安葬	安葬	靈車、交通車	禮儀師、師父、扛夫	入土安葬→返主
晉塔	安厝		相關工作人員	
禮成	除靈		相關工作人員	除靈堂、洗淨
後續關懷	百日 對年		相關工作人員	1禮儀諮詢 2福祥撿骨 3法事安排

伍・家眷應注意事項

1. 不可在病人周圍哭泣、談話或問候。但可共同唸佛，令病人一心清淨不亂。病人若要喝水或吃東西，可以拿給他吃(餵他)但不可說話，大家仍舊唸佛不亂。

2. 亡者斷氣時，絕對不可哭叫，要至誠懇的唸「阿彌陀佛」四字。

3. 恭請西方三聖像放置於屋內清淨處，再配置一爐靜香供佛。

4. 盡量不要移動、觸摸亡者身體，要為亡者更衣也必須在斷氣後八小時，更衣時若亡者身體已僵硬，則以熱水用毛巾敷關節處，即可軟化。

5. 家屬親人助唸效果最好。除了和助唸團員一起唸誦之外，在助唸團圓回家後亦能繼續唸，人死後進入中陰身的階段具足五種神通，所以你為他誦經、唸佛受用很大。唸什麼語言他都懂，以前不懂的經文，現在反而懂了，死後四十九日內，為他做佛事、為他佈施、供養三寶對亡者幫助很大。

6. 靈堂供香、蠟燭最好不用，供奉鮮花、水果，切忌以葷食、煙、酒供奉亡靈。燒香時，以虔誠之心稱呼亡者，請他與大家一同唸佛、誦經咒，一心一意唸佛，祈求阿彌陀佛或諸大菩薩接引。唸完經咒後，大家迴向給亡者，願他早生西方淨土，花開見佛。

7. 唸佛務必出聲，立於引導亡者中陰身同時唸佛。萬一亡者身旁家屬不多，可放佛號錄音帶代動唸佛。

8. 亡者移至大廳後，可用往生被(水被)覆蓋其身。同時可邀請法師或善知視為其開示。

陸・證件申請

一、死亡證明	A.壽終正(內)寢：請檢具公(私)立醫院證明，或接體至殯儀館由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否則將以意外處理。 B.住院不治者：持往生者之身份證或除戶謄本和任一家屬之身份證、印章由主治醫生開立。 C.意外事故者：通知管區派出所作筆錄後，經交通隊開立死亡證明書。 D.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須備往生者及申請人身份證。 E.若為法定傳染疾病，如愛滋病、猛爆性肝炎…等，一法須於24小時內強制火化完畢。 F.若往生者為榮民，須備妥榮民證。
二、除戶謄本	死亡證明、戶口名簿、身份證(往生者)、家屬身份證、印章，持上述證件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三、各項保險申請	如勞保、公保、農保、漁保、軍保、團保、福保、學生平安險、司人保險公司等，皆可依規定向有關單位申請喪葬補助。
四、公司行號 喪葬補助	可向任職公司、行號人事科詢問。
五、低收入戶(或有貧民證者)之社會補助可向社會局申請	A.可向社會局申請。 B.經向當地公所民政課洽喪葬補助業務諮詢。 C.死亡證明、火化許可證、除戶證明、申請人身份證、印章，至相關部門辦理。 ※臺北市勞保局02-2396-1266 ※臺北市社會局02-2720-8889

陸、國民年金喪葬補助費

國民年請領資格及給付金額

1.被保險人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65歲前）死亡時，可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喪葬給付，給付金額是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喪葬給付5個月。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自104年1月1日起，由17,280元調整為18,282元。

2.舉例來說，若被保險人於104年1月15日參加國保期間死亡，則喪葬給付金額為18,282元×5＝91,410元；如果被保險人於103年10月31日參加國保期間死亡，支出殯葬費的人於104年1月20日申請喪葬給付，因為被保險人死亡時的國保月投保金額為17,280元，所以喪葬給付金額為17,280元×5＝86,400元。

請領手續

1.下載列印「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後，於申請書上填妥被保險人及支付殯葬費者的各項資料、通訊地址，以及匯入帳戶（ 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選擇一項勾填，勾選金融機構帳戶者必須是國內的帳戶 ），並由支付殯葬費者簽名或蓋章。若由未成年子女申請，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在申請書指定的欄位黏貼好要入帳的存簿封面（ 要有戶名及帳號 ）影本，以及支付殯葬費者的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

3.另外還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被保險人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果是受死亡宣告者，要檢附法院的判決書。 死亡證明書（ 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所記載的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果跟戶籍資料的記載不一樣，必須先洽請出具證明的單位更正一致。

(2)有記載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日期的戶口名簿影本。（毋須檢附戶籍謄本）

(3)支付殯葬費的證明文件正本，應蓋有開立單位的大小章或統一發票章。如果證明文件為估價單、請款單、服務證明(書)或契約書，除須蓋有大小章或統一發票章外，並應另由開立單位註明「費用已付清」或加蓋收訖證明章。

3.將前述各項書表證件以掛號直接寄到本局國民年金組或送交到本局各地辦事處收件即可。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除可直接在本站下載列印外，亦可到本局各地辦事處索取。

陸、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簡介

一、給付項目

二、給付標準

喪葬津貼按期家屬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標準發給。

(一)父母、配偶死亡時，發給3個月。

(二)年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2.5個月。

(三)為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1.5個月。

三、請領手續

(一)請領喪葬津貼時，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應蓋妥印章)：

1.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3.載有家屬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但死亡者為被保險人子女時，須檢附載有死亡者日期之戶籍謄本；死亡者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二)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如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屍體證明書)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應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

一、 死亡給付項目、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 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應擇一請領

（一）喪葬津貼：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普通傷病或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喪葬津貼 5 個月。

2. 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 10 個月喪葬津貼。

（二）遺屬津貼：

1. 請領資格：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 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

2. 給付標準：

（1）普通傷病死亡：

A. 保險年資合併未滿 1 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1 次發給 10 個月遺屬津貼。

陸・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簡介

B.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 1 年而未滿 2 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1 次發給 20 個月遺屬津貼。
C.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 2 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1 次發給 30 個月遺屬津貼。

(2)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不論保險年資，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40 個月遺屬津貼。

3. 受領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
(5)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 6 個月之養子女而言。養子女不得請領生身父母之遺屬津貼。

二、 請領手續（可郵寄或送件至本局申請）

(一) 申請喪葬津貼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1. 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死亡日期之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4. 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二) 申請遺屬津貼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1. 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須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陸、農保喪葬津貼

※ 申請農保喪葬津貼，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毋須檢附戶籍謄本。

一、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參加農保期間死亡或失蹤經法院死亡宣告者， 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喪葬津貼。

二、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死亡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 15 個月（ 153,000 元） 。

三、 請領手續：

請領喪葬津貼應備下列書據證件，送所屬投保農會轉本局提出申請 ：

1. 農保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詳填並加蓋投保單位、負責人、經辦人及請領人印章)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3. 載有被保險人姓名之支出殯葬費用證明文件（如治喪費用開支單據，抬頭請填申請人姓名）。配偶或2等親以內親屬，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者，可免附支出殯葬費用之證明文件，惟申請人如以養子女身分請領者，應檢具記載有收養日期登記之戶籍資料。(請領人為外籍或大陸人士應檢附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影本；尚未取得居留證者，可以護照影本替代。)
4. 含被保險人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 給付之核發：

申請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勞保局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核付，並於核付後約3至5個工作日匯入申請人所指定國內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

五、 服務電話：

總機：(02)2396-1266轉分機：2330

六、 注意事項：

1. 請領喪葬津貼，應自被保險人死亡當日起2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給付。
2. 被保險人死亡，其家屬已領取勞保家屬死亡給付者，仍得依規定請領農保喪葬津貼。
3.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6條之一規定，喪葬津貼以1人請領為限。勞保局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勞保局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1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勞保局將平均發給各申請人。申請人如為配偶或2親等以內親屬，且有不能協議之情形者，勞保局得請各申請人檢附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

陸、如何申辦繼承登記

說明：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辦竣所有或他項權利登記後，因登記名義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權利，向地政事務所申辦之移轉登記。

(一)繼承登記須於繼承時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逾期申請者，每逾一個月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緩，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二)繼承登記應先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戶政機關
申報死亡登記、申請除戶或現戶謄本
(分割繼承者須再申請繼承人印鑑證明)

→

國稅局(綜所稅課)
申請被記成人之全國財產清單

↓

依財產清單項目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耕地：作農業使用申請書→鄉公所

土地：登記謄本→地政機關

建物：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稅捐處

存款：存摺或存單影本、銀行

車輛：行照影本→自行估價

上市上櫃股票：
死亡當日收盤價→報紙或原開戶證卷公司為上市上櫃股票；股東名冊、死亡當時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該公司…等

→

國稅局(遺贈稅課)
申報遺產稅

↓

領取
遺產稅證明

↓

稅捐機關
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

↓

地政機關
檢附上述應備文件至地證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陸、如何申辦繼承登記

繼承順序

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配偶 +

第一順序

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

子女

↓

(外)孫子女

↓

(外)曾孫子女

↓ 如無第一順序之人

第二順序

+ 父母(不含繼父母)

↓ 如無第一及第二順序之人

第三順序

+ 兄弟姊妹
(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 如無第一、二、三順序之人

第四順序

+ (外)祖父母

陸、如何申辦繼承登記

應備文件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備註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自行檢附	用紙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索取。
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繼承系統表	自行檢附	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至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繼承拋棄書或法院核准被查文件	自行檢附	1. 合法繼承人中有人拋棄其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2. 繼承開始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五日以後者，拋棄繼承應檢附法院核准被查之證明文件。
印鑑證明	1. 戶政事務所 2. 華僑向僑委會申請	向其他繼承人表事拋棄者(法院核准被查文件者免附)或遺產分割時檢附之。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	自行檢附	1. 繼承人跟歌遺產時檢附之。 2. 分割協議書正本需按不動產權利價值總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國稅局	1.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應經所轄稅捐分處查註「查無欠繳地價稅費」「查無欠繳房屋費」戳記。
土地、建物所有狀或他項權利證明	自行檢附	書狀遺失或部分繼承人故意刁難為能檢附，得由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
遺囑	自行檢附	遺囑繼承登記時須檢附。

陸、如何申辦繼承登記

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後，連同前列應備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繳納登記規費及申請收件取得繳費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應提出身份證件(如身份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份無誤後發還。如需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

(二)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申請應於接到通知之日十五日內依補證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為補證或未照補證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核無誤後。即移送登記繕狀。

(三)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持憑繳費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四)作業流程：
1.收件→2.計收費→3.初審→4.複審→5.課長核定→6.配件→7.登錄→8.校對→9.列印書狀→10.用印→11.發狀還件(詳如流程圖)

附註：

(一)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規定法令規定辦理；如逾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二)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1)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請蓋章並簽註日期。
　(2)代理人切結：本人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請蓋章並簽註日期。

陸・如何申辦繼承登記

繼承登記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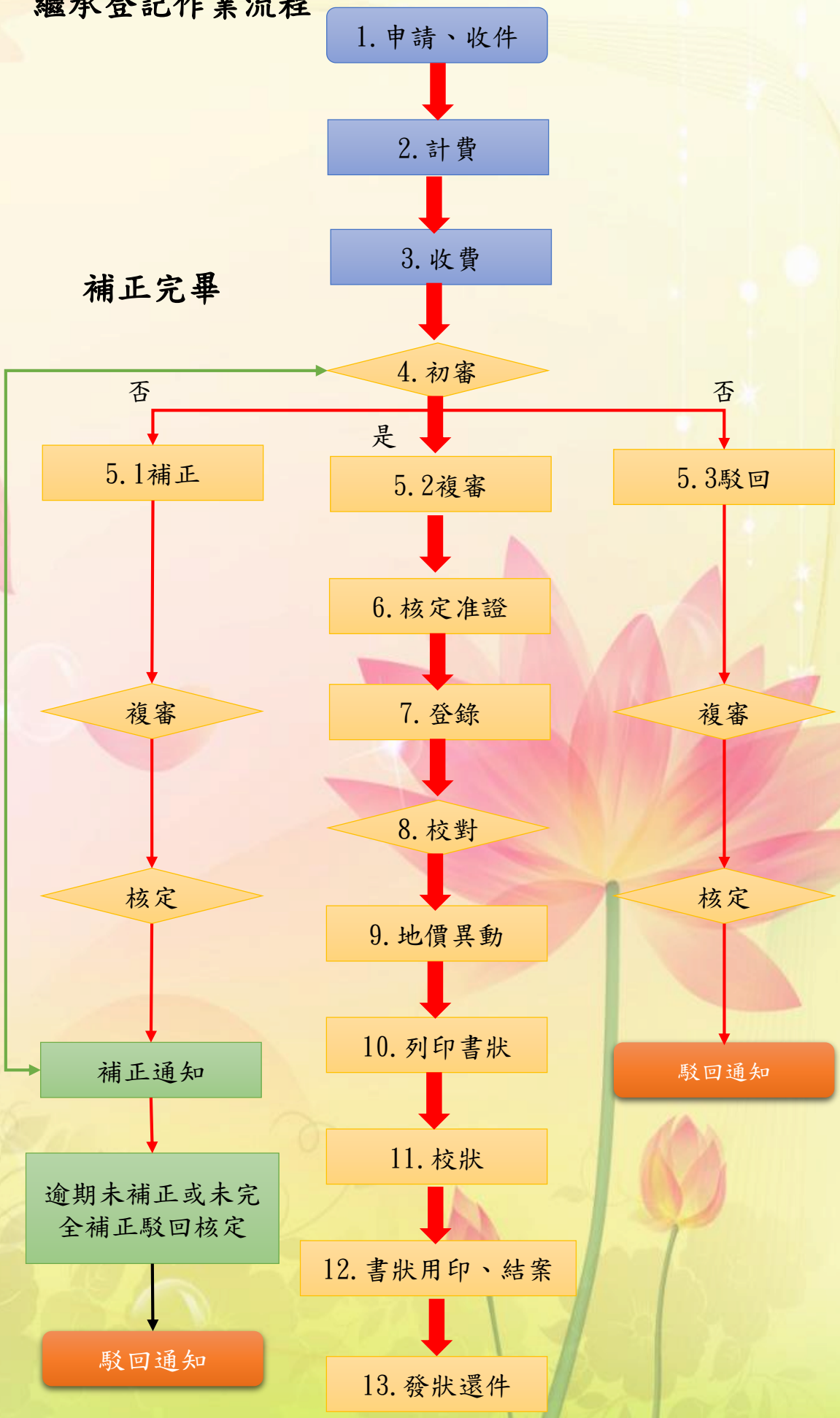

柒・治喪證件資料

- ☐ 死亡證明書三張
- ☐ 往生者底片(或照片)
- ☐ 往生者農曆生歿年月日時
- ☐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一份
- ☐ 申請人印章
- ☐ 家屬名錄(註明生肖、歲數擇日用)
- ☐ 訃聞名單
- ☐ _____型喪葬契約書
- ☐ 往生者身份證正本
- ☐ 往生者身份證影本一份
- ☐ 頭七：　　月　　日(農曆/國曆)
- ☐ 滿七：　　月　　日(農曆/國曆)
- ☐ 告別式：　　月　　日(農曆/國曆)
- ☐ 晉塔：　　月　　日(農曆/國曆)

備註_____

_____

捌・家眷名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肖	
住址					電話		
陽壽		歲	性別		告別式日期	年　月　日 家奠禮：　午　時　分 公奠禮：　午　時　分	
杖期夫					護喪妻		
孝男							
孝媳							
孝女							
孝女婿							
孝孫							
孝孫媳							
孝孫女							
孝孫女婿							
孝外孫							
孝外孫媳							
孝外孫女							
孝外孫婿							
孝曾孫 孝曾外孫 孝外曾孫							
孝曾孫女 孝曾外孫女 孝外曾孫女							

玖・親友名錄

編號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拾・附記事項

人生的終點，不是生命的結束，
乃是無限的延伸以及圓滿的連續。

福林國際禮儀有限公司

臨終關懷・禮儀規畫・諮詢服務